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03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概述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059,499.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8,940,500.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年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90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披露,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和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分别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4,449.58万元和3,512.89万元,共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7,962.47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调整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原实施方案计划投资总额。

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原因

(一)终端业态的变化。近2年来,传统百货零售渠道由于客流量下降、促销活动频繁等面临挑战,而购物中心因其具有的观赏性、娱乐性、休闲性、艺术性等特点而悄然兴起,终端零售业态发生了较大变化。

(二)公司合作的国际品牌资源日趋丰富。公司代理了较多国际品牌,品牌资源丰富,经过多年的品牌运作及与国际一线品牌的合作,公司培育了优质的零售渠道资源和较强的终端管理能力,赢得了国际一、二线品牌的认可,也创造了更多的国际品牌合作机会。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与巴利(BALLY)、万星威(MUNSINGWEAR)、新秀丽(Samsonite)、美旅(American Tourister)、菲拉格慕(Ferragamo)、保罗鲨鱼(PAUL&SHARK)、雷诺玛(RENOMA)、鲁彼昂姆(LUBIAM)、韩国熙格(SIEG)、韩国熙格?菲恩海特(SIEG FAHRENHEIT)以及巴宝莉(Burberry)、阿玛尼(GIORGIO ARMANI)、雅诗兰黛(Estee Lauder)、兰蔻(LANCOME)、资生堂(SHISEIDO)、SK-Ⅱ、赫莲娜(HR)、雨果博斯(HUGO BOSS)等国际品牌建立了品牌销售代理关系。国际品牌代理店一般具有单店业绩、毛利较高等特点。

(三)公司自有品牌中CANUDILO(卡奴迪路商旅)较CANUDILO H HOLIDAY(卡奴迪路假日)发展更快。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考虑适当调整CANUDILO(卡奴迪路商旅)品牌和 CANUDILO H HOLIDAY(卡奴迪路假日)品牌网店建设数量,同时结合代理品牌收入比重大幅上升的趋势,拟增加代理店网点建设数量的比例。

(四)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发生改变,买手店和品牌集合店成为国内服装行业新的商业模式。面对行业新形势变化,公司及时做出战略调整,决定增加门店类型即在高端购物中心开设品牌集合店并引入买手制。

(五)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为加强对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点的管理,落实多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公司考虑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共同负责营销网点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内容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34,449.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552.93万元,流动资金25,896.65万元;计划在全国大中城市核心商圈新建营销网点186家,新建营销网点均为直营店,包括15家旗舰店、161家标准店、10家代理店。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建成时间为2014年2月28日。该项目实施完毕之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44,094.59万元,每年将新增成本费用34,210.42万元,每年将实现利润总额9,435.79万元,实现净利润7,076.84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1.5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15年。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约17,786.96万元,已完成投资计划的51.63%,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约16,662.62万元,募集资金已实际新开直营店146家,其中旗舰店8家、标准店135家、代理店3家(以上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达4,419.63万元。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内容

结合前述调整原因,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实施主体的调整

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相关下属控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届时负责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下属控股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由公司根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度、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待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按募集资金支取制度,办理募集资金领用。

2、实施方式的调整

该项目新建营销网点由直营店方式调整为直营或直营、联营相结合的方式。增加营销网点门店类型,在原有门店类型(旗舰店、标准店、代理店)的基础上增设品牌集合店。单个营销网点的面积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

3、实施地点的调整

该项目营销网点建设开店目标位置选址原则不变,但开店目标位置和对应的开店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合理调整。

4、实施品牌的调整

该项目营销网点计划经营的产品系列开店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系列搭配和调整,不限于在同一门店经营单一品牌,允许单个门店同时经营多个品牌,允许公司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在同一个集合店进行销售。

5、调整后待建营销网络网点的主要实施地点与品牌

本次调整后尚待新建的营销网络网点主要类型为品牌集合店,主要地点为广州太古汇(约3,000平方米)及澳门金沙城(约1,000平方米),合计网点建设面积约为4,000平方米,大致相当于原定的50个标准店规模,主要经营国际代理品牌、自有品牌CANUDILO(卡奴迪路商旅)和CANUDILO H HOLIDAY(卡奴迪路假日)。上述品牌集合店完成建设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即实施完毕。

(四)调整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公司前期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调整拟开设的广州太古汇和澳门金沙城品牌集合店的单位面积盈利水平将不低于按原实施方案新开的门店,即本次调整新增的两家品牌集合店(共约4,000平方米)将取得不低于原实施方案中50个标准店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品牌集合店模式虽然是国外领先服饰品牌零售商广泛采用的一种成熟的销售管理模式,公司亦积累了丰富的合作品牌资源,采用品牌集合店模式在国内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但由于单店面积和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实际运营情况达不到公司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是基于目前终端业态变化和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必要调整,符合服装行业消费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合,是基于行业现状及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运营效率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营销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此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恒泰证券认为:卡奴迪路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恒泰证券同意卡奴迪路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04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4年1月22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日期截至2014年1月29日。截至2014年1月29日,董事会收到董事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杨厚威先生、林峰国先生、翁武游先生及独立董事胡玉明先生、刘少波先生、冯果先生、荆林波先生9位董事的表决票及通知回执。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全文】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议题如下:

《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05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月29日下午13点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森小姐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营销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此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06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案,公司定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0日15:0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保荐机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于2014年1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提案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全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出席时请携带原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12日-15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峰国

联系电话:020—83963777

联系传真:020—37883533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0627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卡奴迪路(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提案》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0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0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为:

一、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

公司通过子公司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克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产品类型:保本型

(三)理财币种:人民币

(四)参与金额:3,000万元

(五)业绩比较基准:5.5%

(六)期限:177天

(七)封闭运作期到期日:2014年7月24日

(八)资产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九)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十)担保人:

名称: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101

(十一)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产品风险提示: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2.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3.流动性风险: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4.担保风险:本计划财产在引入担保人机制下也会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导致封闭运作期满时不能偿付本金,由此产生担保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计划财产亏损管理人无法履行保本义务,同时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在存续期内担保人因经营风险丧失保证能力或担保偿付期时担保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等。5.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6.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7.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在资产委托人参与或强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另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开放主动参与,不开放主动退出。但资产管理人可对其认购或参与的份额发起封闭运作期到期后的强制退出。因此本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延津克明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2期(机构专享)理财产品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期(机构专享)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银行内部评级)

(四)产品期限:58天

(五)预期最高收益率:5.35%/年

(六)产品成立日:2014年1月29日

(七)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8日

(八)认购资金总额:2000万元

(九)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十)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日: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公告兑付方案。

(十一)产品风险提示。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按照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3.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4.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十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4.828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5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1.63亿元(含本次公告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1409%。

六、备查文件

(一)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0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201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2013-063)。

2014年1月28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和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发行的"汇利丰"2014年第2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2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5.90%或2.6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7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第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 认购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募集失败风险:

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01200万元(含本次48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84200万元,累计收益521.72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25800万元(含本次4000万元),其中已到期7000万元,累计收益49.01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4-00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仅此宣布,本公司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陈静	黄雪贞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	020-66281219	020-66281166
传真号码	020-66281229	
电子邮箱	chenj@gybys.com.cn	huangxz@gybys.com.cn
公司邮箱	sec@gybys.com.cn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将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修改为由15名董事组成。该事项已经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我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本次章程变更内容属于章程重要条款修改,并已获得江苏证监局核准同意。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章程》在工商部门的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1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9号文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公司股本总数170,67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51,201,600股,实际配售股票总数量为50,148,5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5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20日对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01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210000117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70,672,000元人民币变更为220,820,550元人民币。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1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两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以及2014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超募资金18,8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2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一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4年第29期;

2、产品代码:4D029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4、风险评级:风险很低(银行内部评级);

5、产品期限:182天;

6、预期最高收益率:4.2%/年;

7、产品成立日:2014年1月28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28日;

9、认购资金总额:18,8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工商银行在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12、产品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八)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